

##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份转让事项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于2016年4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驰极速。

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驰极速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代中驰极速支付的上述协议定金1亿元人民币。

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于2016年4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中源信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5月6日，信中利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驰极速和中源信受让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事项，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2,313,3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生效条款，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已经

生效并且进入履行期。

### 三、风险提示

1、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协议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信中利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